

## 景美園區決策漠視受難者心聲，文建會主委下台負責！

### 抗議行動

我們強烈抗議行政院文建會將「台灣景美人權園區」改名為「景美文化園區」。政府改名還有變更用途的過程中，從來沒有徵詢受難者的意見，他們找的是行政院、地方縣市政府首長、文化創意產業、社區人士與學校、藝術家、人權博物館。文建會必須向我們解釋，為什麼過程中完全忽略受難者與家屬心聲？

另外，以這些片面偏頗的決議為基礎，所報請行政院在今年二月核定的更名與修正計畫，顯然在決策過程有重大瑕疵。明天（4/30）在景美要召開的「一場」公聽會，可以扭轉行政院已經核定的計畫嗎？或只是官員應付了事？參與公聽會的受難者與人權團體是否會變成文建會決策的橡皮圖章？

不只改名，幾乎將整個園區都被開放為所謂「藝術」活動。文建會所謂：「解放公共空間、活化文化資產。」根本是粗暴踐踏人權歷史及歷史遺址，陷不明就裡的藝文團體於不義，讓藝文團體淪為與文建會共同抹煞歷史記錄的幫凶。

4月23日文建會回應民間人權團體記者會的訴求，文建會強調：「景美園區目前所規劃之經營目標，有三大重點，第一在彰顯園區人權的意義，其次在解放公共空間，再次則為活化文化資產。換言之，人權意義的彰顯，仍為園區首要落實之目標。」實際上，文建會卻拆除常設的人權歷史展覽，換上名為「但是又奈何」與人權毫無關係的學生畢業展覽，文建會說一套、做一套，「欺世盜名」、「倒行逆施」。

景美人權園區「已經」被改名，不是單一事件。我們曾經於2008年9月30日、2009年2月16日分別向文建會發文兩次，質問：「綠島人權紀念園區」為什麼未徵詢受難者意見，改名為「綠島文化園區」，文建會踢皮球回覆：「目前『綠島文化園區』之名係奉行政院所核定，是否改名，事涉主管機關、經費預算、執行策略等諸多事項，將再研議。」文建會將綠島人權園區改名，然後說行政院核定，現在景美人權園區又被改名，這種隱瞞、不負責任的作法，就能抹滅過去的歷史嗎？欺負受難者太甚！剝奪所有人民透過人權園區學習民主教育的機會。

馬英九總統歷年談及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議題時，總是高舉自己真誠面對歷史、守護人權、捍衛民主的決心。如今黃碧端主委帶領的文資總處官僚，卻公然

違反總統治國方針。決策瑕疵在前，違背總統理念在後，我們幾百名加起來在景美關了幾千年的受難者，要求黃碧端下台負責！政府還我人權園區！

口號：

人權園區殺手下台！文建會主委下台！黃碧端下台！

血淚青春換民主，人權園區要保存！

人權變不見，跳票又一件！還我人權園區！人權園區法制化！

發起團體：五十年代白色恐怖平反促進會、台灣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、高齡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

協辦團體：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外省台灣人協會

主持人：陳瑤華（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）

發言代表：

1. 閻啟明（1956 三四〇七部隊閻啟明為匪宣傳案 8 年）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
2. 林學禮（1951 省工委潘承德等案 10 年）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
3. 謝聰敏（1965 彭明敏案 10 年，1971 花旗銀行台南美新處爆炸案 6 年 6 個月，著有《景美看守所》一書），前國策顧問
4. 蔡寬裕（1963 台灣解放民族運動莊寬裕案 10 年）台灣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
5. 張瑛珏（受難者家屬，張其德（父）－1954 省工委台大法學院支部葉城松案 10 年，張璧坤（大哥）－1954 省工委台大法學院支部葉城松案槍決，張碧江（二哥）－1950 省工委學生工委會李水井等案 12 年，蔡錫璋（表兄）－1954 省工委台大法學院支部葉城松案羈押，呂錫彬（大姐夫）－呂錫彬案 2 年 6 個月）高齡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

預定活動流程：

13：30：集合

13：55：曾為景美園區受刑人的高雄市陳菊市長向受難者致意（邀請中）

14：00：集結至文建會大門口表達訴求，呼喊抗議口號

14：00-14：30：受難者長輩發言

時間：2009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

地點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門口（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-1 號，近捷運善導寺站六號出口）

新聞聯絡人：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執行秘書 葉虹靈（02）2652-5128 / 0920-379-387 Email:contact@taiwantrc.org